莘庄镇河长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1620263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125240**

传真：

联系人：**唐开庆**

乙方：**上海腾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8 号一层**

邮政编码：**200241**

电话：**13818146264**

传真：

联系人：**汤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每个月提供实验室人工检测与设备数据比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31520 元整（壹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含税）。

本项目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年终经考核合格后，双方可另行续签第二年的合同，乙方承诺三年内不因任何因素进行价格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莘庄镇

2.3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

履约期限（交货期）：本项目一招 3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9 年 10 月 13 日，合同一年一签。

2.4 服务内容

2.4.1 基本服务内容

1、提供实时监测服务。对全镇 16 个水质监测点、2 个河道液位监测、4 个窨井液位监测，8 个下立交水位实时监测；8 套下立交视频，负责监测点位设备日常维护（如接电、联网和数据上传等），保障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2、现场巡检与数据。配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专业化运维，及时更换耗材及损坏部件等，保持设备安全有效；同时，每月提供水质在线检测设备相对应河道的人工检测对比数据，并定期校对、维护自检设备硬件；另每月提供 21 个水质考核断面和每年两次村级河道水质普查人工检测数据上报区河长办。

3、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1）河长管理平台。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数据备份，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2）预警服务。保障预警服务的正常运行，能控制预警短信分配及发送。

2.4.2 监测设备硬件运维要求：

1、保障水质设备监测氨氮、溶解氧、电导率、pH、浊度、水温等相应水质指标在线监测功能的正常运行，数据基本准确；

2、保障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可查看实时影像，云台控制正常，相关镜头定期清洁，保持画面清晰，水位监测设备数据基本准确；

3、保障数据传输及视频传输，相关设备 4G 网络运行正常，并承担全部数据传输费用；

4、周期性工作（日常维护和定期校准）、设备维护管理（故障响应和处理）、平台维护、服务范畴内的技术支持。响应方式：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在接到报障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故障，3 小时内查到故障原因并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内发生的承诺范畴服务引起的费用均由运维公司负责。

3. 考核及退出机制：

考核机制：月度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组织管理 15分、运维管理 55 分、网络安全 30分。考核扣款方式：本项目 25%的经费作为全年考核经费（月度

考核扣款计算方式：25%÷12 个月÷100 分×扣分值=扣款金额），考核成绩以优、良、合格、不合格进行划分，优 90 分及以上不予扣款、良 85-89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月考核经费的 2%、合格 79-84 分扣除当月考核经费的 50%、不合格 78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全部考核经费。

退出机制：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轮合同服务期限间超过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全年考核经费，同时城建中心（水务）可替换服务商，并在往后项目招投标中不予考虑该运维单位。

问题处罚：为确保服务成效，对以下问题采取扣款与扣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在年度考核费中扣除金额，如考核经费扣除完，在项目经费中扣除。

1）因运维不到位致使数据错报、误报，收到上级部门通报、群众投诉或受到媒体曝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2）备品备件或人员配置不足导致数据异常超过 2 个自然日无故未整改的，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超过 7 个自然日无故未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0 元，出现 5 次以上每次扣除 5000 元，并扣相应分数。因运维不到位致使单个设备月故障超过 5 次，每次扣除 20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其他内容：积极参与责任区域外的应急抢修活动，进行考核加分；积极参与市、区级相关技能比武活动，并拿到较好名次，进行考核加分。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市、区级大型活动，受到市、区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和媒体正面报道的，进行考核加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服务费支付方式：当年度运维费用，在第二年支付，以此类推（如：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为一年，则费用在 2028 年付清）

（2）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河长智能管理系统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河长智能管理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河长智能管理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河长智能管理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河长智能管理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

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河长智能管理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河长智能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